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87號

原告 璚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偉

被告 陳民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40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萬7,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並由其法定代理人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3年6月12日9時15分許，沿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鄉○○路○段○○○巷○○路○號誌為閃光黃燈）時，被告適於同一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南投縣○○鄉○○巷○○○○○○○○○○○○○○巷○○路○號誌為閃光紅燈）時，因違反號誌管制及未依規定讓車，不慎撞擊原告車輛致車輛受損，是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1,600元（細項：維修費用25萬5,000元、車輛減損費用8萬5,000元、不能使用車輛損失6萬6,600元、鑑價費用1萬5,000元），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部分過失責任，惟
02 原告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且被告願以16萬元與原告和
03 解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

10 (二)被告於前開時地，因違反號誌管制及未依規定讓車，不慎撞
11 擊原告車輛，致車輛受損等情，有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19-25頁），並經
13 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
14 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5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8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0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
21 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上開
22 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就原告所主張賠償責任之範圍、項
23 目、金額等節，除經被告自認者外，仍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
24 說，若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
25 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6 1.車輛減損費用部分：

27 (1)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8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29 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30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
31 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有關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之市價減損部分，本院依職權囑託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本院卷第145頁），鑑定結果略為：原告車輛追溯至113年6月12日事故前買賣行情約為75萬元，經修復後市場買賣行情約為62萬元。原告車輛經外力碰撞後導致前保桿及內支架更換、右前葉子板變形更新、前水箱護罩更新、前引擎蓋變形更新，已破壞車輛結構完整性，故有一定之差價折損等語。本院衡諸原告車輛受損情況，復審以該機關為一中立專業之單位，足認上述鑑定結果應屬可採。是原告得請求之交易性價值貶損為13萬元，而本件原告僅請求8萬5,000元，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2.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2)查原告車輛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20萬7,201元、工資4萬7,

799元，有大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參（本院卷第27-39頁），參照車輛車損照片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足證其修理前車頭項目尚屬必要，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原告車輛係111年3月出廠，有原告車輛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12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2年4月，應以7萬2,352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原告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原告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12萬0,151元（計算式：72,352元+47,799元=120,151元）。

3.不能使用車輛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有進廠維修之必要，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受有18日之不能使用車輛損失6萬6,600元等情，有租車網站價目表擷圖、大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維修期間說明可參（本院卷第27-39、69、113頁）。審以原告係以本件事故前使用車輛之方式，並以相同品牌車輛之租車費用做為計算基礎，而向被告請求於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於理並無未合之處。是原告受有不能使用車輛損失為6萬6,600元【計算式：3,700×18日=66,600】。從而，原告請求不能使用車輛損失6萬6,600元，亦堪認定。

01 4.鑑定費用部分：

02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03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處所謂相
05 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
06 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
07 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
08 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09 若原告於起訴前為釐清損害責任而送請專業單位鑑定，法
10 院亦將該鑑定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依據之一部，則其主張所
11 支出鑑定費用係為伸張權利所必要，且與加害行為有因果
12 關係，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所謂伸張權利之必要費用，
14 於起訴前，端視是否未經鑑定（例如釐清損害責任歸
15 屬），即無法進行權利主張；倘權利主張的內容，於起訴
16 後，仍得藉由民事訴訟法相關證據章節所定之方法，取得
17 證據資料，即不具起訴前蒐集證據資料之必要性。

18 (2)原告主張其為證明車輛價值減損而支出鑑定費1萬5,000元
19 等情，固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開立之發票
20 1紙（本院卷第67頁）。惟查，上開鑑定費用係為釐清損
21 害範圍，並非於起訴前為釐清損害責任歸屬，且交易價值
22 減損之金額本得於起訴後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鑑定章節囑
23 託專業單位鑑定，並無「非經起訴前先行鑑定就無法主張
24 權利」之必要性存在，難認上開鑑定費用為伸張權利所必
25 要支出之費用，是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賠償鑑定費用1萬5,0
26 00元，尚屬無據。

27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7萬1,751元（計
28 算式：85,000+120,151+66,600=271,751）。

29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
31 有上開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亦有違反號誌管制及未依規

01 定減速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本院卷第97
02 -109頁），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本院審酌被
03 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未停止後禮讓原告車輛先行，應為肇
04 事主因，堪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
05 例為20%、80%，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20%，
06 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21萬7,401元
07 （計算式：271,751×80%=217,401，元以下四捨五入），逾
08 越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9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4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8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0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
21 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5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故
23 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07,201 \times 0.369 = 76,45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201 - 76,457 = 130,744$

08 第2年折舊值 $130,744 \times 0.369 = 48,245$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744 - 48,245 = 82,499$

10 第3年折舊值 $82,499 \times 0.369 \times (4/12) = 10,147$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499 - 10,147 = 72,352$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洪妍汝